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更好地保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续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2022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到期予以续借。

● 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 续借期限：一年，从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概述

1.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力清源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因力清源经营需要，公司为力清源提供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止，利率为年息5%；2019年2月26日、2020年2月26日、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力清源签订《续借协议》，为力清源续借人民币200万元，续借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续借利率为年息5%。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力清源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已向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200万元予以续借，续借期限从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执行利率不变。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3.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杨刚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5日

6.登记机关：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7.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198号

8.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一般项目：化肥销售。

9.股权结构：江苏力波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力清源33.33333%股权，杨刚持有力清源25%股权，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28.5%股权，江苏米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力清源11.66667%股权，南通立环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力清源1.5%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4.77	4,245.55
负债总额	1,409.46	1,597.79
净资产额	2,725.31	2,647.76
资产负债率(%)	34.08%	37.6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69	658.04
利润总额	77.55	-68.52
净利润	77.55	-68.52

11.力清源与公司关系

力清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江苏立富60%股权，江苏立富持有力清源28.5%股权。力清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核实，力清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续借是为满足力清源的经营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力清源的经营管理，并已向力清源委派董事、监事，能够积极跟踪力清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力清源经营，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2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2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更好地保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续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提供财务资助予以续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力清源提供财务资助予以续借是为满足力清源运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中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张中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张中伟先生简历

张中伟，男，1983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东莞村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018年2月26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富"）的参股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清源"）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因力清源经营需要，公司为力清源提供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2月25日止，利率为年息5%；2019年2月26日、2020年2月26日、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力清源签订《续借协议》，为力清源续借人民币200万元，续借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25日止，续借利率为年息5%。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力清源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已向力清源提供的财务资助人民币200万元予以续借，续借期限从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执行利率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详见2022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2022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余军、余丰回避表决本议案。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变更公司与百世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其中租赁面积由540㎡变更为215㎡，租赁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保证金变更为22,000.00元；其余条款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3月14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8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现状，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4日

至2022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22/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原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詹苏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2/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3月14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0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徐然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潘继红、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董事候选人杨嵘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候选人杨嵘峰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2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2年2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4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非独立董事）徐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新女士因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原因，慎重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徐新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嵘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

杨嵘峰先生的简历

杨嵘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精算学学士。2007年至2019年担任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19年1月任职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投后管理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

杨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3,851,727.43	209,193,068.15	21.35
营业利润	63,951,649.22	69,120,498.75	-7.48
利润总额	63,984,324.13	69,171,997.74	-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3,427.50	64,432,071.61	-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3,890.20	59,931,611.94	-2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70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25.16%	-16.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9,079,411.40	758,609,184.17	14.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3,031,385.13	672,748,955.63	5.99
股本	50,527,495.00	50,527,495.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1	13.31	6.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关于2021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5%。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持续繁荣，叠加公司产品结构改善、营销网络覆盖度提升及公司智能智造、智慧城市、矿山、电力及新能源行业等终端行业应用场景需求旺盛等因素，公司主要产品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6.92%。

2、关于2021年度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9.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1%。

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1）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公司芯片及金属原材料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大营销资源投入，优化营销渠道布局，使得2021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07%；（3）公司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加大高质量研发人才团队建设，2021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3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364.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23.23万元，此项计入非经营性损益中。

3、关于2021年度末资产负债情况：

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8.69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4.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3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5.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44元/股，较报告期期初增长6.01%。

总资产增加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工程项目正在按期建设中，在建工程增加1.01亿所致。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投资者咨询与沟通，现将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投资者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科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一年期流贷授信额度。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在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一年期流贷授信额度事宜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中国银行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一年期流贷、信用证授信额度。公司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在向中国银行上海南汇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的一年期流贷、信用证授信额度事宜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科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389.04
信用减值损失	66.55
合计	1,455.59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1年1-12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1,389.04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66.5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455.5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